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3月8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入住殘疾人士院舍的統一評估工具	2004年1月5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p> <p>(a) 在採用該評估工具之後，當局提供殘疾人士院舍的預計成本為何，並就該預計成本與提供殘疾人士院舍的現有成本作一比較；</p> <p>(b) 在採用該評估工具之後，各類殘疾人士院舍的入住情況及有關的人手要求會否改變；若會，如何改變；</p> <p>(c) 說明殘疾人士輪候入住院舍的時間與現有安排下的輪候時間有何分別；及</p> <p>(d) 說明就入住殘疾人士院舍進行評估需時多久。</p>	<p>(a)及(b)項:該評估工具已於2005年1月1日採用。政府當局會在採用該評估工具一年後檢討其成效，並於2006年第一季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p> <p>(c)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2月7日隨立法會CB(2)1181/03-04(02)號文件發出。</p> <p>(d) 同上。</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節約措施	2004年3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參加整筆撥款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轉行該計劃至今的員工架構及薪酬架構的轉變情況。	顧問公司剛完成“非政府機構在過渡補貼期後的財務需要研究”的最後報告。政府當局將會在未來數個月內，就2006至07年度停止發放過渡期補貼後的安排諮詢福利界。
3.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豁免計算入息規定	2004年4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從速檢討下述措施：不論申請人／受助人的類別，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不適用於評估新的申請個案是否符合領取綜援資格，亦不適用於領取綜援不足3個月的個案。	檢討結果預期可於2005年年底備妥。
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簡報	2004年11月8日	政府當局答允就下述事宜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即將就綜援計劃進行的檢討，以及是否有需要設立第二安全網。當局並答允經常向委員匯報其考慮此事的進展。	政府當局現正就2005年《施政綱領》所載的綜援計劃具體檢討內容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轄下綜援工作小組的意見，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5. 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	2004年12月13日	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更多有關招標工作的資料，包括當局在遴選該試驗計劃的營辦機構時所採用的準則、邀請私營安老院營辦機構參與競投的理據，以及把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每張受資助療養病床的單位資助額定於大約11,000元的原因。	政府當局現正與業界進一步討論擬議的試驗計劃。待當局準備就緒，即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 截至 2004 年 12 月 20 日的進度報告	2005年1月10日	<p>政府當局答允——</p> <p>(a) 把委員提出關於《合作社條例》(第33章)對成立合作社造成的種種限制轉達政府當局內部有關各方考慮；及</p> <p>(b) 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磋商，研究有何方法可加強為成立日子尚淺的申請者及計劃籌辦者提供適當的支援及協助。</p>	<p>(a) 政府當局已經把委員的關注事項轉達有關各方考慮。有關各方正研究此事，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p> <p>(b)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加強多項既有策略，進一步支援成立日子尚淺的申請者及計劃籌辦者。於2005年2月18日舉辦的撰寫成功計劃書培訓工作坊，參加人數達140人，反應踴躍。</p>
7. 對在社區居住的四肢癱瘓病人提供的支援和協助	2005年2月1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認真考慮為殘疾人士設立社會保險計劃；</p> <p>(b) 考慮為殘疾人士制訂一套統一評估工具，並據此決定有關人士能否入住殘疾人士院舍、領取傷殘津貼及其他基金發出的津貼；</p> <p>(c) 提供資料，說明領取綜援／沒有領取綜援的四肢癱瘓病人分別各有多少人，以及有多少名非綜援的四肢癱瘓病人經轉介向慈善基金申請援助後，其申請遭有關慈善基金拒絕；及</p>	<p>(a) 2005年《復康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將會考慮這點意見。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向委員匯報工作小組的商議結果。</p> <p>(b) 當局於2004年制訂了一套統一評估工具，以識別對住宿服務有真正需要的殘疾人士。至於傷殘津貼方面，每名申請人均經由註冊醫生評估其情況。申請人須經醫生證明其嚴重殘疾情況將持續不少於6個月，方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附表1所訂定的準則，概括</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考慮可否提供額外津貼，資助利用特別護理費津貼聘請的海外家庭傭工的膳食開支。</p>	<p>而言，嚴重殘疾指完全喪失賺取收入的能力。政府當局無計劃制訂一套統一評估工具，因為這兩項計劃分屬兩個分開的機制，照顧殘疾人士的不同需要。</p> <p>(c) 政府當局並無領取綜援／沒有領取綜援的四肢癱瘓病人的人數。據社署提供的數字，截至2005年1月31日，共有38名四肢癱瘓病人在綜援計劃下申請發放特別護理費津貼，當中19宗個案已利用該項津貼聘請照顧員；14宗個案原則上已獲批准聘請照顧員；餘下5宗申請則仍在處理中。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至今共接獲40宗申請，18宗已獲批准；8宗個案的申請人自行撤回申請；14宗個案遭拒絕。在遭拒絕的14宗個案中，3宗被評估為並非四肢癱瘓個案；3宗個案的申請人為綜援受助人，而有關申請人已得悉，他們應向社署求助；另8宗個案的申請人被評估為財政上有能力應付本身的需要。</p> <p>(d) 如有關個案中的綜援受助人需要聘請海外家庭傭工擔任照顧員，社署可考慮加入一筆為數300元</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的每月開支，以資助該名海外家庭傭工在基本薪金以外的膳食津貼。因此，特別護理費津貼足可支付聘請照顧員的每月開支總額(包括基本薪金及膳食津貼)。</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3月8日